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說

第二十條 製藥工廠依本條 第二十條 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販賣 第一級 第二級管制藥品 ,應自行 避交或以郵局 等 送方式辦理。但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,且有無法自行 透交由郵局寄送之虞者 ,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核准後,委託物流業者或 以其他方式運送:

一、藥品需特殊運輸條件。

二、天災、事變或發生大 量傷病患事件。

製藥工廠配送政府機關專案計畫所需第一級、第二級管制藥品之方式,應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,始得為之。

二十條 製藥工廠依本條 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販賣 第一級、第二級管制藥品 ,應自行遞交或以郵局寄 送方式辦理。

前項郵局寄送方式,由食 品藥物署會商郵務機構定 之。

製藥工廠配送政府機關專 案計畫所需第一級、第二 級管制藥品之方式,應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 ,始得為之。 為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 規範(第三部:運銷),及 為保持國家發生天災、事 變、發生大量傷病患事件 及其他特殊情況無法自行 遞交或由郵局寄送之虞 時,得委託物流業者或以 其他方式運送之彈性;另 因目前郵務機構係國營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化經營,已非原立法時之 交通部郵政總局,其寄送 應依相關規定辦理,不宜 依會商方式訂之,爰修正 本條規定,並刪除現行條 文第二項規定。